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7年6月5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7年6月11日14: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王建忠,独立董事牟介刚、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123,000 元增加为 515,396,800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授权期限外，其他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63 元/份调整为 7.24 元/份,获授的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156 万份调整为 249.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9 元/份调整为 9.96 元/份,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 万份调整为 56 万份;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475 万股调整为 115.96 万股,回购价格由 5.96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严先发、张俊杰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朱海英、王伟均在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时离职,其所合计获授的权益总量 8.32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原激励对象徐彦召、张开旺、何伟、陈杭飞、余忠、张司桥等 6 人因在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合格后离职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所合计获授并获准行权的 13.44 万份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未获准行权的剩余 11.5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所述,本次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19.84 万份。

鉴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璩克旺,在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时离职,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 4.8 万份予以注销。原激励对象范琳琳因在 2016 年度业绩考

核合格后离职，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并获准行权的 2.4 万份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未获准行权的剩余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所述，本次累计注销的预留股票期权总量为 7.2 万份。

鉴于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杭飞、徐彦召、张开旺在满足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合格后离职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5.32 万股予以解锁，未获准解锁的剩余 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 3.69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本次累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56 万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按照当时有效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业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

条件与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严先发、张俊杰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严先发、张俊杰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6 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15,396,800 股减少为 515,351,2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515,396,800 元减少为 515,351,200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 2《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8）。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附件：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123,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396,8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123,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2,123,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396,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5,396,800 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396,8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351,2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396,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5,396,8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351,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5,351,200 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